

自主學習區使用規則-103.9.23

朝陽科技大學「知識在轉角-自主學習區」使用規則 103.9.23

一、為妥善管理「知識在轉角-自主學習區」(以下簡稱自主學習區)之空間與設備，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「知識在轉角-自主學習區」使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，以充份發揮其功能。

二、自主學習區主要提供師生課業討論、分組作業研討、作業報告學習輔助之使用。

三、自主學習區共有 21 間，分別位於管理大樓 T2-105、113、213、313、413、513、613、713、813、理工大樓 E-105、E-206.1、E-206.2、教學大樓 T1-108、T1-109、T1-110、T1-212、T1-312、313、314、315、資訊大樓 M-118 等空間。

四、自主學習區內部設備計有：42 吋液晶銀幕*1、電腦*1、研討桌*1、椅子*7、沙發*2、茶几*1、影像錄影機*1、壁扇*1 及預約管理系統。

五、自主學習區開放借用時間為：

(一) 上課期間：週一至週六(教學大樓 8 間、理工大樓 3 間及資訊大樓 1 間周六不開放)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，區分 12 個時段，每個時段 1 小時，即：

08:30-09:30；09:30-10:30；10:30-11:30；11:30-12:30；13:30-14:30；14:30-15:30；15:30-16:30；16:30-17:30；18:00-19:00；19:00-20:00；20:00-21:00；21:00-22:00

※不開放時段：週一至週六 12:30-13:30、17:30-18:00 為服學組同學打掃時段、週六 20:00-22:00 及國定、例假日不開放。

(二) 寒暑假期間：依學校規定之上班時間及寒暑假上課期間開放。

六、本校師生如欲使用該等空間，可隨時上網預約 14 天以內(含當天、當時段)之各場地與時段，以先登記者為優先。

登入預約系統程序：

(一) 朝陽首頁→點選右上角教職員或學生→校園入口→MyCYUT 入口網站，點選進入自主學習預約系統，勾選預約借用空間編號與時段。

(二) 若系統無法預約，可至教具室(T2-117、T1-504、G-113)尋求協助登記預約使用。

使用自學區方式：

一、無預約下，系統阻擋其使用者進入操作。

二、若預約使用管理大樓 T2-105、113、213、313、413、513、613、713、813 等 9 間自學區成功後，由預約人於使用前持本人有照片之相關證件至 T2-117 教具室借用門禁卡。

三、若預約使用理工大樓 E-105、E-206.1、E-206.2 及資訊大樓 M-118 等 4 間自學區成功後，由預約人於使用前持本人有照片之相關證件至 G-113 教具室借用門禁卡。

四、若預約使用教學大樓 T1-108、T1-109、T1-110、T1-212、T1-312、313、314、315 等 8 間自學區成功後，由預約人於使用前持本人有照片之相關證件至 T1-504 教具室借用門禁卡。

五、使用系統時，請輸入個人帳號與密碼(登入帳號與密碼與學生資訊系統相同)；電腦在 30 分鐘內未操作，系統會提示即將關機；使用者在預約時段終了前 5 分鐘，系統會提示使用者儲存資料及預約時間已到。

六、預約每次以 1 個時段為單位，最多得連續借用 4 個時段。

七、預約後如因故無法按時到場並欲延後時間者，應於預約起始時間 30 分鐘內通知 T2 教具室(分機：6174)、G 棟教具室(分機：6173)、T1 教具室(分機：6172)或保管組辦公室(分機：6077-6078)，

且延後時間為預約總時間之四分之一內為限。凡未電話通知延後者，逾預約借用時間 30 分鐘後，系統即主動註銷原預約，並開放預約。

八、管理單位保有最後場地調整之權利。

九、使用人應愛惜本學習區所有設備，於借用期間，對場所內設備負有保管維護之責；若因人為損壞場所設備，應負照價賠償之責。若不慎將該空間等門禁臨時卡遺失，須負重製之經費（每張台幣 250 元）。

十、自主學習區內、外，嚴禁張貼海報，並禁止變動原有設備、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，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。

十一、為維護自主學習區設備之正常功能，所有器材、線路、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本學習區。使用前、中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，應立即通報，請第一時間向 T2-117、G-113 及 T1-504 教具室反映，或電分機 6077~6078 保管組辦公室，本組將立即派員處理。

十二、自主學習區嚴禁菸火、攜入寵物及禁止攜帶食物（瓶裝礦泉水除外），並請維護自主學習區之環境清潔。

十三、使用完畢離開前，應關閉電視螢幕、電腦、窗戶、電燈電扇、入口門。

十四、使用師生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，管理單位得視情節停止其申請借用權 1 個月，最重得停權 1 學年。

十五、本規則經總務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